

從馬可福音看神子義僕的事奉

第六課 -- 神子義僕：透過食物來教導門徒

經文：可 6：1 - 7：37

鑰節：「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，心裡還是愚頑。」（可 6：52）

中心思想：門徒若能從分餅吃飽五千人的事上，認識、明白主耶穌的身份和能力，就不至於因祂在海面上行走和平靜風浪而驚慌了。「食物」- 和合本在整段經文（可 6：7 - 7：37）其餘地方多翻譯作「餅」，有兩次譯作「飯」。「食物」幾乎貫穿了整段經文，並重複出現了 18 次。例如：差遣十二個門徒吩咐他們不要帶食物；希律設筵席；退到曠野，因人多連吃飯也沒有時間；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；論及有關污穢-洗手、食物；有關兒女的餅等。主耶穌透過人所關注，認為最重要的是「食物」來教導許多重要的真理，例如：不要為食物憂慮；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；願意將五餅二魚經主祝福成為多人的祝福；不潔的手（入口的食物）不能使人不潔，惟有不潔的心，才能使人成為不潔；願意謙卑承認自己的不配，必能得着恩典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神子義僕 - 在自己家鄉被拒（可 6：1-6）
（二）神子義僕 - 差遣十二個門徒及祂的先鋒被希律殺害（可 6：7-31）
（三）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（可 6：32-45）
（四）神子義僕 - 山上禱告（可 6：46）
（五）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在海面上行走（可 6：47-53）
（六）神子義僕的醫治 - 人從不同的地方來求祂醫治（可 6：54-56）
（七）神子義僕的講論 - 法利賽人和文士來問祂有關污穢（可 7：1-23）
（八）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在推羅、西頓趕鬼（可 7：24-30）
（九）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在加利利醫治耳聾舌結的人（可 7：31-37）
（十）總結

（一）神子義僕 - 在自己家鄉被拒（可 6：1-6）（太 13：53-58）（路 4：16-30）	
（1）主 回自己 的家鄉 （可 6：1）	經文： 「耶穌離開那裡，來到自己的家鄉，門徒也跟從祂。」（可 6：1） 主離開那裡，來到自己的家鄉，就是來到加利利的拿撒勒（太 2：22-23；路 4：16）。

(2) 眾人希奇祂的智慧和異能(可 6:2)	<u>經文</u>：「到了安息日，祂在會堂裡教訓人。眾人聽見，就甚希奇，說：『這人從那裡有這些事呢？所賜給祂的是甚麼智慧？祂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？』」(可 6:2) 他們都驚訝和希奇祂所說的教訓和所作的異能，因為與他們從前所認識的「人」不同。雖然他們親耳聽到主耶穌所說充滿智慧的話，和親眼看見祂所行的異能，但仍未能改變他們剛硬的心和對主耶穌的看法！
(3) 他們輕看主耶穌(可 6:3)	<u>經文</u>：「『這不是那木匠麼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，雅各、約西、猶大、西門的長兄麼？祂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麼？』他們就厭棄祂（厭棄祂原文作因祂跌倒）。」(可 6:3) 「這不是那木匠麼？」這句話含有奚落的意味，意思是「祂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木匠？」馬利亞的兒子，可能此時約瑟已經死了，才單提馬利亞的名字。而主耶穌，可能在約瑟死後，祂是家裡的長子，為了維持家計，作過木匠。 他們因認得主耶穌的出身，所以輕看祂。認為沒有理由相信祂與他們不同，更不相信祂是神所膏立的。這也是猶太人不相信「耶穌就是基督」的其中一個原因。
(4) 主耶穌的回應(可 6:4-6)	<u>經文</u>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親屬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』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甚麼異能，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，治好他們。祂也詫異他們不信，就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。』」(可 6:4-6) 這不是因為主耶穌在拿撒勒沒有能力行神蹟，而是因為祂不願意在這種不信的環境中行神蹟。他們憑外貌來認主，結果不信主；又因為不信主，結果就不能經歷主的大能和得着主的恩典。 許多人也是因為不信，所以不能看見神的大能。信心是我們經歷神大能的先決條件，神施恩的原則是按照人信心的大小。信心小，自然就會限制我們看見主的作為和大能的機會。不信主的人詫異我們為何信主，以為是迷信。其實真正令人詫異的是沒有任何理由不信。 主耶穌並沒有因為祂家鄉的人不信就停止作工，而是祂將所預備好的恩典，賜給其他鄉村的人，讓他們也有機會得着救恩。
(二) 神子義僕 - 差遣十二個門徒及祂的先鋒被希律殺害(可 6:7-31)	
(1) 主耶穌差遣門徒	<u>經文</u>：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，也賜給他們權柄，制伏污鬼。並且囑咐他們，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食物和口袋，腰袋裡也不要帶錢，除了拐杖以外，甚麼都不要帶，只要穿鞋，也不要穿兩件褂子。又對他們說：

出去傳道、趕鬼、醫病 (可 6: 7-13) (路 9: 1-6)	『你們無論到何處，進了人的家，就住在那裡，直到離開那地方。何處的人，不接待你們，不聽你們，你們離開那裡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對他們作見證。』門徒就出去，傳道叫人悔改。又趕出許多的鬼，用油抹了許多病人，治好他們。」(可 6: 7-13) 背景：當法利賽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，通常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這象徵性的動作是表示，與外邦人的「不潔」無分無關。 註釋：「用油抹」古時猶太人廣泛地用橄欖油來作為藥物(賽 1: 6; 路 10: 34; 雅 5: 14)。 十二個使徒經過主耶穌嚴格的訓練後，便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傳道，因兩個人一組可以彼此扶助，同時作見證更具可信性。並賜給他們權柄，可以制伏污鬼。 預備簡單的行李：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食物和口袋，腰袋裡也不要帶錢，除了拐杖以外，甚麼都不要帶；只要穿鞋；也不要穿兩件褂子。 目的：主耶穌要門徒學習過簡樸的生活和信心的功課，經歷神豐富的供應。同時，不需要浪費時間預備太多不必要的行李，也不需要掛慮行李會遺失或被偷，只需要相信主的帶領。所以主說不要帶食物、口袋、金錢和不要穿兩件褂子(意思不要穿兩件內衣或衣服)。但需要帶拐杖(可用來走路、探路或打蛇等)，和走路需要穿的鞋。 有關住宿的問題：無論到何處，進了人的家，就住在那裡，直到離開那地方。何處的人不接待，不聽，離開那裡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對他們作見證。存心敬畏主的人，必然會敬重並接待主所差遣的人。所以，奉主的名出外宣教時，彼此間的關係就是建立在與主的關係上，必然會彼此接待。對於不要主的人，除了親屬外，不可與他們維持屬地的親密關係。 門徒的主要工作：傳道叫人悔改、趕出許多的鬼、用油抹了許多病人，治好他們。門徒所作的工作，正是，主耶穌一向所作的，就是：傳道、趕鬼和治病。
(2) 神子義僕的先鋒 (施洗約翰) - 被殺	(i) 神子義僕的名聲被傳揚 經文：「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。」(可 6: 14 上) (ii) 希律王聽見主耶穌的名被傳揚的反應(可 6: 14 下-16) 經文：「希律王聽見了，就說：『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了，所以這些異能由他裡面發出來。』但別人說：『是以利亞』；又有人說：『是先知，正像先知中的一位。』希律聽見，卻說：『是我所斬的約翰，他復活了。』」(可 6: 14 下-16)

(可 6 : 14-29) (太 14:1-12) (路 9 : 7-9、3 : 19-20)	下-16) 背景：「希律」是大希律 (太 2 : 1) 的四個兒子之一，又名希律安提帕，從主前四年至主後卅九年，統治加利利和比利亞 (約但河東南部)。主耶穌稱他是「狐狸」 (路 13 : 32) 。 註釋：「先知」是奉神差遣向祂的子民傳講神的話的人。「以利亞」是猶太人中最出名的先知。 (a) 希律王的反應 希律王是異教徒。他根據別人的傳言「聽見了」耶穌所行的神蹟，祂的名被傳開，傳到他的耳中。但他並不是認識、相信耶穌是獨一真神的兒子。所以，他認為耶穌只不過是許多行異能者之一，同時，他相信耶穌的異能是由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後，從他裡面發出來的。 (b) 其他人的反應 有人說：『是以利亞』，又有人說：『是先知，正像先知中的一位。』 (可 6 : 15) (c) 希律再一次表示 「希律聽見，卻說：『是我所斬的約翰，他復活了。』」 (可 6 : 16) 為何希律再一次表示，是他所斬的約翰，他復活了？ 事實，以希律的希臘信仰來看，他應該不會相信復活。再者施洗約翰生前從來沒有行過神蹟，可能希律因為殺害施洗約翰，而良心不安；又或是因為迷信，而懼怕施洗約翰的鬼魂回來的心理作祟。 (iii) 施洗約翰被鎖在監裡的原因 經文：「先是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，差人去拿住約翰，鎖在監裡，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。約翰曾對希律說：『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。』於是希羅底懷恨他，想要殺他，只是不能，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、是聖人，所以敬畏他、保護他，聽他講論，就多照着行，並且樂意聽他〔多照着行有古卷作游移不定〕。」 (可 6 : 17-20) 背景：「腓力」是希律的同父異母兄弟，又稱希律腓力一世，他沒有作王，住在羅馬。「希羅底」是大希律的孫女，先嫁給在羅馬的叔父腓力，後改嫁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。根據摩西的律法，若兄弟猶在，與兄弟的妻子結婚是屬被禁之列 (利 20 : 21)。
--	---

施洗約翰被鎖在監裡的原因：是因為他曾對希律說：『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。』於是希羅底懷恨他，想要殺他，只是不能。

希律不願殺害施洗約翰的原因：因為他知道約翰是義人、聖人，所以敬畏他，保護他；聽他講論，就多照着行（多照着行有古卷作游移不定）；並且樂意聽他。

（vii）施洗約翰被殺的原因

經文：「有一天，恰巧是希律的生日，希律擺設筵席，請了大臣和千夫長，並加利利作首領的。希羅底的女兒進來跳舞，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歡喜。王就對女子說：『你隨意向我求甚麼，我必給你。』又對他起誓說：『隨你向我求甚麼，就是我國的一半，我也必給你。』他就出去，對他母親說：『我可以求甚麼呢？』他母親說：『施洗約翰的頭。』他就急忙進去見王，求他說：『我願王立時把施洗約翰的頭，放在盤子裡給我。』王就甚憂愁，但因他所起的誓，又因同席的人，就不肯推辭。隨即差一個護衛兵，吩咐拿約翰的頭來。護衛兵就去在監裡斬了約翰，把頭放在盤子裡，拿來給女子，女子就給他母親。約翰的門徒聽見了，就來把他的屍首領去，葬在墳墓裡。」（可 6：21-29）

背景：「希羅底的女兒」表示她並非希律的親生女兒，可能是希羅底的前夫的女兒，名字是撒羅米。她此時正是青春期的，舞姿美妙迷人。她後來嫁給統治北部地區的另一叔祖，就是希律腓力二世（腓力一世的同父異母兄弟）。

註釋：「就是我國的一半」一句格言式的諺語，表示慷慨的意思，不可照字面解釋（斯 5：3、6）。慷慨的豪語很適用於這種場合，並且可以贏取客人的歡心。希律原本對施洗約翰頗為敬重，並且因他的帶領，對屬靈的事也有心認識。可惜因一時的放縱、樂極忘形，而冒失開口起誓。同時，他因愛面子（又因同席的人），沒法改變情況，而憂愁。

這事對一些有心追求認識主的人，是一個鑑戒，千萬不要因一時放縱自己，而失去追求屬靈生命的機會。希律原先因怕百姓而不敢殺約翰（太 14：5），現在因樂極忘形而無所顧忌，失去理性。希羅底因施洗約翰的指責，而懷恨在心。在 25 節中，用了「急忙」、「立時」、「隨即」等意義相近的字眼，可見希羅底想要殺約翰的心是何等迫切！同時，一個女孩子端着一個血淋淋的人頭交給她母親，母女兩人竟然若無其事！可見仇恨使人失去理性。

馬可福音的作者在這段經文（可 6：14-29），除了（14 節）稱呼「希律王」後，從

	(16-22 上) 都是直接稱呼他為「希律」可能作者完全不滿他的所作所為，同時，從(22 下-26) 卻轉用「王」來稱呼他，可能作者認為希律這時，自視為「王」罔顧一切。
(3) 門徒的報告(可 6:30-31) (路 9:10 上)	(i) 使徒的反應(可 6:30) <u>經文</u>：「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裡，將一切所作的事、所傳的道，全告訴祂。」(可 6:30) 使徒回來，到主耶穌那裡聚集，並將一切，包括傳道、趕鬼、醫病、被人接納或被人拒絕等，全都告訴給主耶穌聽。 (ii) 主耶穌的回應(可 6:31) <u>經文</u>：「祂就說：『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。』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，他們連吃飯也沒有工夫。」(可 6:31) 主耶穌和祂的門徒工作十分忙碌，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。 <u>想一想</u>：是的，這世上到處都有需要，有時，我們是否願意犧牲自己的安逸和享受，而去顧到別人的需要呢？有時，勤力作工當然重要，但主說：「你們來同我…去歇一歇」。表示主耶穌並不想我們過度勞累，祂要我們作息有時，有平衡的生活，有適當的休息、與主同享安息，使我們重新得力。
(三) 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(可 6:32-45)(太 14:13-21)(路 9:10-17)(約 6:1-15)	
(1) 主到曠野的目的及眾人的反應(可 6:32-33)	<u>經文</u>：「他們就坐船，暗暗的往曠野地方去。眾人看見他們去，有許多認識他們的，就從各城步行，一同跑到那裡，比他們先趕到了。」(可 6:32-33) <u>背景</u>：曠野就是在伯賽大城外的荒野(路 9:10)。 主耶穌和門徒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，因為那裡來往的人多。所以，主耶穌要門徒靜靜地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。但眾人看見他們去，就從各城步行，一同跑到那裡，比他們先趕到了。
(2) 主憐憫他們(可 6:34)	<u>經文</u>：「耶穌出來，見有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，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。」(可 6:34) 主耶穌雖然極其疲倦，但祂看見許多人的需要，並顧念他們心靈的饑渴，而犧牲自己的歇息，起來開口教訓他們許多天國的道理。
(3) 門	<u>經文</u>：「天已經晚了，門徒進前來，說：『這是野地，天已經晚了，請叫眾人散開，

徒來請 主吩咐 眾人散 開(可 6： 35-36)	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裡去，自己買甚麼吃。』(可 6：35-36) 註釋：猶太人有兩個傍晚，第一個傍晚是從下午三時開始，第二個則在下午六時日落之後開始：本節指第一個傍晚。 時間是大約在下午三時，身處荒郊「野地」，「眾人」的需要又是那麼龐大。門徒認為最佳的解決方法，就是告訴主耶穌，建議祂，吩咐眾人散開，讓他們自己去買東西吃。
(4) 主 耶穌的 回答(可 6:37 上)	經文：「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給他們吃罷。』」(可 6：37 上) 主耶穌說：『你們給他們吃罷！』這話表示門徒是有能力供給人的需要，只是他們不知道而已。主這話，就是要門徒思想，他們所跟隨的到底是誰？目的是要他們親身經歷他們所跟隨的主，是滿有憐憫和能力的主。
(5) 門 徒的 回答(可 6:37 下)	經文：「門徒說：『我們可以去買二十兩銀子的餅，給他們吃麼？』」(可 6：37 下) 註釋：「二十兩銀子」原文是「二百個得拿利」。當時一個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資是一個得拿利(太 20：2)，需要工作大半年才能賺得二十兩銀子。 門徒這話的意思是，要這麼多人吃飽，花費實在非常龐大。
(6) 看 有多少 餅(可 6：38)	經文：「耶穌說：『你們有多少餅？可以去看看。』他們知道了，就說：『五個餅，兩條魚。』」(可 6：38) 「可以去看看」是表示你們可以先看看自己有甚麼？ 先認識自己手中所有的，實在是很有限，並且不足以應付這麼龐大的需要。但只有將一切交給主，並信靠祂是「使無變為有」的主。 門徒明白主耶穌的意思，便告訴主耶穌，他們所有的，全部只得「五個餅、兩條魚」。
(7) 主 耶穌拿 起餅祝 福、擘開 (可 6： 39-42)	經文：「耶穌吩咐他們，叫眾人一幫一幫的，坐在青草地上。眾人就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有一百一排的，有五十一排的。耶穌拿着這五個餅、兩條魚，望着天祝福，擘開餅，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，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。他們都吃，並且吃飽了。」(可 6：39-42) 主耶穌吩咐門徒，叫眾人一幫一幫的，坐在青草地上。主耶穌安排事物，有秩序，有紀律，於是眾人一排一排，井然有序的坐着。主耶穌拿着這五個餅、兩條魚，望着天祝福，擘開餅，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，也把那兩條魚分給眾人。 想一想：五餅二魚是十分有限，如果捨不得獻給主，恐怕連自己都不夠用。但將它獻在主耶穌的手中，經過主耶穌祝福後，便產生豐盛無比的果效。 本節也啟示了傳遞祝福的步驟：

	(i)「耶穌拿着」 - 先交在主的手中。 (ii)「望着天祝福」 - 經過主的祝福 (iii)「擘開」 - 要願意犧牲，與人分享 (iv)「遞給門徒」 - 經主祝福後，交回給我們。 (v)「擺在眾人面前…分給眾人」 - 與眾人一同分享。 小結： (i) 雖然只有一點點的東西，若保留在自己手中，就永遠是一點點；但若奉獻到主的手中，就要成為多人的祝福。 (ii) 因此，問題不在乎有多少，只在乎是否願意交給主？讓主在上面加上「祝福」，所不能應付的，加上主祝福後，就足夠應付並且有餘。 (iii) 主讓我們先經歷祂的生命，然後才能與別人分享。每一次從主所得的經歷，雖然只有一點點，不可將它埋沒，要學習與人分享。
(8) 零碎裝滿十二個籃子(可 6:43-44)	經文：「門徒就把碎餅碎魚，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。吃餅的男人，共有五千。」(可 6：43-44) 背景：依照猶太人的規矩，在公共場合，不准婦女和小孩子與男人一同進食，因此，婦女和小孩聚集在另一處領受餅和魚，人數不詳。 無論我們的需要有多大，主都能供應，而且，綽綽有餘。當學會將主耶穌測不透的豐富供應給別人時，就要看見，所收回來的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」，要比所獻上的「五個餅、兩條魚」多得多。同時，食物是神所賜的，不可糟蹋浪費。
(9) 主催門徒上船	經文：「主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，先渡到那邊伯賽大去，等祂叫眾人散開。」(可 6：45)
(四) 神子義僕 - 山上禱告(可 6：46) 經文：「祂既辭別了他們，就往山上去禱告。」(可 6：46) 主耶穌給我們作美好的模樣，即使祂是非常的忙碌和疲倦，也必定以禱告放在生命和事奉的首位。所以，我們無論事工有多忙，總不能以忙作為藉口，而停止「禱告」。更不能以作神的工來代替禱告，惟有先與神親近，才能作好神的工。	
(五) 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在海面上行走(可 6：47-53)(太 14：22-33)(約 6：16-21)	
(1) 主耶穌在	經文：「到了晚上，船在海中，耶穌獨自在岸上，看見門徒，因風不順，搖櫓甚苦。夜裡約有四更天，就在海面上走，往他們那裡去，意思要走過他們去。」(可 6：

海面上走（可6:47-48）	47-48） 背景：根據羅馬計時法，夜間共分四更：(i) 晚間六時至九時；(ii) 晚間九時至半夜；(iii) 半夜至零晨三時；(iv) 零晨三時至六時。「夜裡約有四更天」意思是指零晨三時至六時。 主耶穌顧念門徒在船上的情況，因風不順，搖櫓甚苦。於是在海面上走，意思要走到他們那裡去。這顯明主耶穌是萬有的主宰，具有超越大自然、超越一切的權能，以及一切的難處。 許多時候，我們在困難之中，好像主不看顧我們！事實，主的眼目從來沒有離開我們，一直留心注視着我們。祂在看着我們所走的每一步路，也關注我們每一個難處。主雖獨自在山上禱告，卻從未忘記在海中受苦的門徒，所以祂就來幫助他們。有時，我們也不能單顧自己的享受，還得去幫助那些有需要幫助的人。
(2) 門徒的反應（可6:49-50上）	經文：「但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，以為是鬼怪，就喊叫起來。因為他們都看見了祂，且甚驚慌。」（可6:49-50上） 註釋：「鬼怪」一般猶太人的迷信認為，晚上出現的鬼魂會帶來災難。門徒以為可能看見了水鬼而驚慌。 門徒仍未能認識、領會到主耶穌就是真神，和他們的信心不足。以致，當看見主耶穌在海面上走，就害怕，甚至以為是鬼怪。 想一想：您會不會對一些前所未有的事，或傳統的觀念，以致，妄下判斷？
(3) 主耶穌的回應（可6:50下-51上）	經文：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放心，是我，不要怕。』於是到他們那裡上了船。」（可6:50下-51上） 主耶穌並沒有責怪他們的小信，相反，立刻對他們說：『放心，是我，不要怕。』何等親切的聲音、安慰和鼓勵。我們只要有主同在，就可以放心，不用懼怕。並且，在一切逆境中，只要有主的話，就能夠得着安慰。求主常賜給我們『一句話』（太8:8），就已經滿足我們的需要和足夠應付我們的問題。
(4) 結果（可6:51下）	經文：「風就住了。他們心裡十分驚奇。」（可6:51下） 只要有主在船上，風浪就立刻止住了。同樣，只要有主在我們生命的船上，人生所遇到的一切風浪都會止住、都會要去。 門徒的心裡卻是十分驚奇。
(5) 作者對門	經文：「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，心裡還是愚頑。既渡過去，來到革尼撒勒地方，就靠了岸。」（可6:52-53）

徒的結論（可 6:52-53）	背景：加利利海（太 4：18），又稱革尼撒勒湖（路 5：1），因此，「革尼撒勒地方」或是指加利利海西北面的一片平原。 註釋：「心裡還是愚頑」他們與反對主的人差不多，都有頑固的表現。 作者馬可認為門徒若能從分餅吃飽五千人的事上，認識、明白主耶穌的身份和能力，就不至於因祂在海面上行走和平靜風浪而驚慌了。
（六）神子義僕的醫治 - 人從不同的地方來求祂醫治（可 6：54-56）（太 14：34-36）（約 6：22-25） 經文：「一下船，眾人認得是耶穌，就跑遍那一帶地方。聽見祂在何處，便將有病的人，用褥子抬到那裡。凡耶穌所到的地方、或村中、或城裡、或鄉間，他們都將病人放在街市上，求耶穌只容他們摸祂的衣裳縫子，凡摸着的人就都好了。」（可 6：54-56） 凡主耶穌所到的地方，眾人都將病人放在街市上，求主耶穌只容他們摸祂的衣裳縫子。凡摸着的人，都經歷祂醫治的大能，就都好了。	
（七）神子義僕的講論 - 法利賽人和文士來問祂有關污穢（可 7：1-23）（太 15：1-20）（路 11：37-41）	
（1）法利賽人和文士來的目的（可 7：1-4）	經文：「有法利賽人，和幾個文士，從耶路撒冷，來到耶穌那裡聚集。他們曾看見主耶穌的門徒中，有人用俗手，就是沒有洗的手，吃飯。（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，都拘守古人的遺傳，若不仔細洗手，就不吃飯。從市上來，若不洗浴，也不吃飯。還有好些別的規矩，他們歷代拘守，就是洗杯、罐、銅器等物。）」（可 7：1-4） 背景：「法利賽人」指猶太教中那些注重遵守律法儀文，自命與其他人有所「分別」的人。「文士」指以抄寫和教授律法為專職的人，一般猶太人稱他們為「拉比」。文士大多出自法利賽人，但不是所有法利賽人都是文士，同樣，並不是所有文士都是法利賽人。 背景：「古人的遺傳」指歷代著名的律法教師，對摩西律法的註釋和引伸。這些都以口傳方式保存下來，並且為法利賽人所拘守。按摩西律法的規定，祭司進聖所供職前必須洗手洗腳（出 30：19）。而歷代口傳的補充規定，將舊約對祭司的吩咐，擴大範圍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細節，惟恐人們可能在無意中摸過不潔的東西（如死人、死畜、不潔的動物），所以規定在吃飯前必須洗手。拉比們常說：「聖民（以色列人）住聖地（迦南），必說聖言（希伯來話），食聖食（洗手）。」 背景：法利賽人歷代以來所拘守的洗禮有三種：

	(i) 洗手：將手浸在水裡直到手腕（可 7：2-3）。 (ii) 洗浴：將全身浸在水裡。 (iii) 洗物：就是將杯、罐、銅器等器物浸在水裡。 註釋：「俗手」指未遵照宗教潔淨禮儀洗過的手。他們所主張的洗手，不是為了清潔衛生，而是一種宗教禮儀。這裡所用的「洗」，在原文與「受浸」同一個字。「歷代拘守」即歷代猶太人所領受的教導、規矩、風俗、習慣等，是世代相傳的。從市上回來，若不洗浴不吃飯，因在街市上恐怕會接觸到外邦人或一些不守禮儀的猶太人，以致被沾染污穢了。所以須要先經過洗浴等潔淨的手續，才可以吃飯。
(2) 他們問主耶穌	經文：「法利賽人和文士問祂說：『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，用俗手吃飯呢？』」（可 7：5）
(3) 主引用以賽亞的預言 - 指責他們以人的遺傳來離棄神的誠命（可 7：6-8）	經文：「耶穌說：『以賽亞指着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，是不錯的。如經上說：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」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，拘守人的遺傳。』」（可 7：6-8） 背景：「假冒為善之人」這詞源於當時在舞臺上的演員，常戴着假面具說話和表演，隱藏他們原來的真面目，演活另一個人的角色。 主耶穌引用以賽亞所說的預言：『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，』（賽 29：13），來指責他們的假冒為善，就是他們的言行不一致。 同時，他們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，就是將人的意思代替了神的旨意；人的看法代替了神的啟示。他們所在意的，不是神怎麼說，而是人怎麼說。慢慢地人的吩咐就高過了神的誠命，再進一步就是因着人的遺傳，而廢掉神的誠命。
(4) 主耶穌引摩西的教導 - 指責他們以人的遺傳廢棄神	經文：「又說：『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，要守自己的遺傳。摩西說：「當孝敬父母。」又說：「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」你們倒說，人若對父母說：「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各耳板（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）。」以後你們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；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；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。』」（可 7：9-13） 背景：「各耳板」是將財物作一種許願式的奉獻，起源於耶弗他的許願（士 11：29-40）。凡擁有者指定為「各耳板」，別人就沒有權利動用。但這筆奉獻的錢，並不一定要用在宗教的用途上，可隨奉獻者的心意，最後仍歸自己享用。因此，「各耳板」的誓詞，變成了一種手段，讓兒女可以逃避律法上的規定對父母應盡的責任。

的誠命 (可 7 : 9-13)	背景：一些不孝的猶太教徒，假藉着合法的方式，許願將家產獻給聖殿使用。這樣就可逃避供養父母的責任，而自己卻以財產監管人自居，仍照舊享用他的錢財。法利賽人是根據聖經上另一處的話，不可違背所起的誓言（民 30：2），來支持「各耳板」的藉口。從表面上看，他們似乎是以神的道維護神的道，相當正確。但是主耶穌說他們是「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」，他們的錯誤在於：(a) 用一個聖經教訓（不可違背誓言），來廢掉另一個聖經教訓（要孝敬父母）。(b) 應用聖經教訓，只按着一段經文的字句，而忽略了全部聖經的意思。 「當孝敬父母」是十誡中人際關係的第一條；敬畏神的人必孝敬父母。神當得的，當歸給神；人當得的，當歸給人。以奉獻來掩飾不孝的行為，這是藉宗教掩飾自己的惡行。若只按外面的規條來行事，結果很可能完全違反和朽曲神的本意。今天也有些信徒，因遵守他們教會的傳統，而將神的話廢掉。基督徒所該遵守的，是神的話；任何人的道理教訓，都不能取代神的話。
(5) 從外面進去的，不能污穢人 (可 7:14-16)	經文：「耶穌又叫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都要聽我的話，也要明白；從外面進去的，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，乃能污穢人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（有古卷在此有此節）」（可 7：14-16） 主耶穌要眾人留心聽，從外面進去的食物，不能污穢人；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，是指從人心裡發出來的意念、言語和行為，才能污穢人。意思：不潔的手，不能使人不潔；惟為不潔的心，才能使人成為不潔。 法利賽人和文士原想藉「洗手」，來談論有關潔淨的問題（可 7：2），現在主耶穌把問題提升到藉「食物」，來談論甚麼是真正的潔淨。 禮儀上的潔淨無關重要；重要的是道德上的潔淨。有屬靈眼光的人都知道，真正污穢的是人內心的惡念，而不是食物或宗教禮儀的拘守。
(6) 門徒問比喻的意思及主耶穌解釋比喻的意思 (可 7 :	經文：「耶穌離開眾人，進了屋子，門徒就問祂這比喻的意思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也是這樣不明白麼？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，不能污穢人；因為不是入他的心，乃是入他的肚腹，又落到茅廁裡。這是說，各樣的食物，都是潔淨的。』又說：『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；因為從裡面，就是從人心裡，發出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；這一切的惡，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』（可 7：17-23） 註釋：「惡念」指邪惡的計謀，是人一切罪行的起頭。惡心產生惡念，而惡念則產生惡行；人外面各樣的惡行，都是出於人裡面的惡念。「苟合」或譯「淫亂」指破

17-23)	壞婚姻關係的性行為。「姦淫」指未婚男女或夫婦以外不正當的性關係，例如嫖妓。「嫉妒」直譯「惡眼」指意圖惡事的眼，轉指仇視、敵視、妒視。「淫蕩」或譯「放蕩」指不知羞恥、不受拘束的性放縱行為。「謗讟」主要是指對神的褻瀆，也可指以言語中傷他人名譽的行為。 法利賽人只看人外面的骯髒，所以謹守潔淨的規矩；主卻洞察人裡面的污穢。求主光照使我們不單洗淨外面的行為，也洗淨裡面的內心。
(八) 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- 在推羅、西頓趕鬼（可 7：24-30）（太 15：21-28）	
(1) 非尼基婦人來求耶穌（可 7：24-26）	經文：「耶穌從那裡起身，往推羅、西頓的境內去。進了一家，不願意人知道，卻隱藏不住。當下有一個婦人，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着，聽見耶穌的事，就來俯伏在祂腳前。這婦人是希利尼人，屬敘利非尼基族。」（可 7：24-26） 背景：「推羅、西頓」位於加利利以北，非尼基境內（即今黎巴嫩）的地中海港口市鎮，被神咒詛之地（賽 23 章；珥 3：4）。 主耶穌不願顯揚自己，但仍是隱藏不住。有一個非尼基婦人，祂是「外邦人」。她聽過主耶穌所行的事蹟，於是，來求主將她女兒身上所附着的鬼，趕離她女兒身上。
(2) 主耶穌的回應（可 7：27）	經文：「耶穌對她說：『讓兒女們先吃飽；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』」（可 7：27） 背景：古時猶太人稱外邦人為「狗」，原屬一種蔑視的稱呼，但後來成為一種口頭禪。 註釋：「狗」是指家中飼養的小狗，是家人的寵物，和小孩子的玩伴。這表示：（1）牠與主人有關係的；（2）主人有餵養牠的責任；（3）不過兒女先吃，小狗後吃；（4）兒女吃桌上的，小狗吃桌下的。「讓兒女們先吃飽」意思是主的救恩雖沒有限制，卻有先後的次序；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（羅 1：16）。 主耶穌在這裡，並不是輕視那非尼基婦人，而是藉此表明祂事工的次序 - 祂原是要使救恩先臨到猶太人，然後才到外邦人。
(3) 婦人的回答（可 7：28）	經文：「婦人回答說：『主阿，不錯；但是狗在桌子底下，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。』」（可 7：28） 註釋：「主阿」這是在本福音書中，主耶穌被人稱為「主」惟一的一次。 她抓住主耶穌的話 - 「狗」，謙卑地承認她自己的身分不過是一隻狗，然而又勇敢地宣稱「家狗」是屬於主人的，牠有權吃主人兒女所不要的碎餅。
(4) 主耶穌的回應	經文：「耶穌對她說：『因這句話，你回去罷；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。』她就回家去，見小孩子在床上，鬼已經出去了。」（可 7：29） 因這句話，就是她不因主耶穌以「狗」比喻她而放棄。反倒甘心站在狗的地位上，向

(可 7：29)	主求碎渣兒的話，主耶穌便應允她的要求。神賜恩給謙卑的人，阻擋驕傲的人(雅4：6；彼前5：5)。對主和祂的話有信心，就必親眼看見主話成就的果效。 我們這些外邦信徒，在神面前的地位也都如狗，是不配蒙恩的。但主豐富的恩典，已從猶太流到外邦，如同碎渣兒從桌上掉下來，使我們有蒙恩的機會，真是感謝主！
(九) 神子義僕所行的神蹟 – 在加利利醫治耳聾舌結的人 (可7：31-37) (太15：29-31)	
(1) 主耶穌來到加利利海 (可7：31-34)	<u>經文</u>：「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，經過西頓，就從低加波利境內來到加利利海。有人帶着一個耳聾舌結的人，來見耶穌，求祂按手在他身上。耶穌領他離開眾人，到一邊去，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，吐唾沫抹他的舌頭，望天歎息，對他說：『以法大。』就是說，開了罷。」(可7：31-34) <u>註釋</u>：「望天」表明父神是醫治權能的來源。「歎息」表明祂心靈深處的同情和憐憫。這個人既聾又啞，自己聽不見主的話，也不能開口求主耶穌，還好有別人代求。主耶穌領他離開眾人，到一邊去，使他不受眾人的攪擾。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，意思是先開通他的耳朵，使他能聽見主的話。然後，吐唾沫抹他的舌頭，唾沫可能象徵主口裡所出的話。
(2) 他的反應 (可7：35)	<u>經文</u>：「他的耳朵就開了，舌結也解了，說話也清楚了。」(可7：35) 他的耳朵就開通了、聽到聲音；舌頭也得着釋放、解開，說話也清楚了。
(3) 主耶穌吩咐他 (可7：36-37)	<u>經文</u>：「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告訴人；但祂越發囑咐，他們越發傳揚開了。眾人分外希奇，說：『祂所作的事都好，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，啞吧也叫他們說話。』」(可7：36-37) 主耶穌越發囑咐「他們」是指那耳聾舌結的人和帶他來的人，不要將這事告訴人。但他們卻沒有遵照主的吩咐，反而越發傳揚開了。人若有感恩的心，最重要的是遵照着主所吩咐的去做，凡不遵照主的囑咐去做，必不會蒙主喜悅。 <u>想一想</u>：真的，主所作的任何事，都是好的。我們應當遵照祂的吩咐行，並要把自己完全交給祂，因為祂在我們身上所作的，都是甚好的。
(十) 總結 門徒若能從分餅吃飽五千人的事上，認識、明白主耶穌的身份和能力，就不至於因祂在海面上行走和平靜風浪而驚慌了。 「食物」- 和合本在整段經文(可6：7 – 7：37)其餘地方多翻譯作「餅」，有兩次譯作	

「飯」。「食物」幾乎貫穿了整段經文，並重複出現了18次。例如：差遣十二個門徒吩咐他們不要帶食物；希律設筵席；退到曠野，因人多連吃飯也沒有時間；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；論及有關污穢-洗手、食物；有關兒女的餅等。

主耶穌透過人所關注，認為最重要的是「食物」來教導許多重要的真理，例如：不要為食物憂慮；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；願意將五餅二魚經主祝福成為多人的祝福；入口的食物不能污穢人；願意謙卑承認自己的不配必能得着恩典。

(1) 主耶穌被自己家鄉的人厭棄（可 6：1-6）

主自己家鄉的人憑過去的經歷來認識祂，結果厭棄祂

(2) 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尋找願意接受的（可 6：7-13）

是主所選召並差遣他們；並賜給他們權柄；主吩咐要預備簡單的行裝；因為主要的使命 - 傳道叫人悔改。

(3) 主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被希律殺害（可 6：14-29）

希律憑人的傳言來認識主耶穌，結果認為祂的能力是從約翰復活來的。

(4) 主耶穌憐憫沒有牧人的羊 -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（可 6：30-44）

「耶穌拿着」 - 奉獻給主

「望着天祝福」 - 經過主的祝福

「擘開」 - 被主十字架破碎

「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」 - 與人分享

「他們都吃，並且吃飽了」 - 豐盛的供應

「把碎餅碎魚收拾起來」 - 不可糟蹋主的恩典

「裝滿了十二個籃子」 - 恩典豐盛有餘

(5) 主耶穌憐憫逆風中搖櫓甚苦的門徒 - 在海面上行走（可 6：45-52）

門徒憑肉眼所看見的來認識祂，結果誤認祂是鬼。

(6) 主耶穌憐憫有病的人 - 在革尼撒勒地方醫治病人（可 6：53-56）

(7) 有關潔淨的教訓（可 7：1-23）

猶太宗教領袖的錯誤是 - 拘守古人的遺傳；假冒為善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；將人的吩咐，當作道理教導人；為承接遺傳，而廢棄神的道。

外面進去的不會污穢人，裡面出來的才會污穢人。

(8) 主耶穌趕出希利尼婦人的女兒身上的鬼（可 7：24-30）

(9) 主耶穌醫治耳聾舌結的人（可 7：31-37）。